

广发资管鑫添利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广发资管鑫添利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 | |
|------------------|--|
| 计划名称 | 广发资管鑫添利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管理人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注册登记机构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推广机构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在推广期如增加其他推广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
| 推广对象 |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计划，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推广机构对本计划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不得低于以上管理人评定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标准。 |
| 推广期安排 | 推广期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推广期。 |
|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 | 无 |
| 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 5000 万元 |
| 成立日（预计） | 2019 年 7 月 17 日，产品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 产品代码 | GF0664 |
| 参与方式 |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或者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 |
|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 人民币 1,00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 |
|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 人民币 10,000 元（不含参与费用），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
| 参与、退出费率 | 1、参与费：0 2、退出费：0 |
| 存续期 |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自生效之日起 9 年，期满可展期。 |
| 封闭期 |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进入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均为 3 个月（含）以上。具体封闭期起止日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当本计划封闭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资产可全部变现为现金类资产的情况下，扣除相关费用后，管理人将为当日持有份额的所有投资者办理全部份额的自动退出。投资者知悉并同意上述的自动退出安排，退出价格按照退出当日的单位净值计算。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资产无法满足上述自动退出安排时，管理人按照投资者于开放期提出的赎回申请进行份额的退出安排。 |
| 开放期 | 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为 1 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在管理人网站上予以公告。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
| 第一个封闭周期本集合计划挂钩标的 | 中证 500 指数（交易代码：000905） |

| | |
|------------------|---|
| 第一个封闭周期（预计） | 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封闭周期起始日根据产品的实际成立时间调整。 |
| 第一个封闭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 <p>1、若封闭期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期初定价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大于等于 3%且小于 15%，且封闭期内任意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期初定价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未出现过大于等于 15%，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3.3\% + (\text{封闭期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期初定价日收盘价的涨幅} - 3\%) \times 25\%$；</p> <p>2、若封闭期最后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期初定价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小于 3%，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3.3%；</p> <p>3、若封闭期内任意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相对于期初定价日收盘价的涨幅（非年化）出现过大于等于 15%，则业绩报酬计提标准（年化）为：3.3%；</p> <p>收盘价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若因不可抗力导致该收盘价未能公布，由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或行业通行做法认定。</p> <p>挂钩标的最后交易日指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期初定价日将于挂钩标的《交易确认书》中约定，实际日期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备案执行交易后，另行公告。</p> |

重要提示：

1.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托管人保证尽职履行托管职责，保护本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
2.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3. 收盘价指中证指数公司公布的挂钩标的收盘价。
4.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广发资管鑫添利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广发资管鑫添利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鑫添利 5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5.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参与网点工作人员。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